

孔聖堂中學  
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

SA 2016/078

活動名稱： 2017 年民族文化研習計劃 - 彝族文化考察活動

活動地點： 行程及相關活動詳見附件，一切活動安排以主辦機構最終決定為準。

活動日期： 2017 年 9 月 21-26 日

費用： 每位\$5600 (費用包括機票、膳宿、景點門券及團體旅遊保險)

負責老師： 莫玉玲老師(學生事務組主任)、黎健文老師(中史科科主任)、隨團老師(待定)

- 備註：
1. 家長如有經濟困難，可向本校提出申請資助部分團費，一般申請個案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 2800.00 (活動資助由「梁浩堂紀念基金」、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提供)，綜接受助家庭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 5600.00，資助款項只適用於繳付是次活動團費之用。
  2. 請家長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將已簽署回條、現金或支票 (抬頭「孔聖堂中學」劃線支票)、回鄉卡副本、香港身份證副本一併交校務處彙集處理。
  3. 主辦機構確認機票後，所有學生因任何原因不能參加上述活動，所有已繳款項恕無法退還。獲資助學生如果臨時退出，家長需要全數支付來回機票費用。
  4. 家長可按個別情況，為子女額外購買旅遊保險。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SA2016/078

本人同意 \_\_\_\_\_ 班 學生 \_\_\_\_\_ ( ) 參加 貴校之

2017 年民族文化研習計劃 - 彝族文化考察活動。

- 本人 1. \* 有家庭經濟困難 2. \* 是綜合社會保障受助家庭，擬向校方申請資助團費。  
3. \* 本人並不需要任何資助。(\*家長必須在 1-3 項中以✓號選擇其中一項)

此 覆

緊急聯絡人： \_\_\_\_\_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 \_\_\_\_\_

與學生關係： \_\_\_\_\_

學生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家長 / 監護人姓名

\_\_\_\_\_ 家長 / 監護人簽署 / 印鑑

2017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